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

王伯平 主编

金邦庆 郑煜 何芳 副主编



90.1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王伯平 主 编

金邦庆 郑 煜 何 芳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经济类、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特点,在保持经济法完整体系的基础上,融入了一些民商法的基本内容。教材理论与实务并重,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法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了近年来研究新成果,力求反映该领域的发展动态。

全书内容由五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主要介绍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财产所有权、代理和时效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经济主体法,主要介绍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破产等法律制度;第三部分为市场管理法,主要介绍市场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会计和审计、知识产权、合同等法律制度;第四部分为宏观经济调控法,主要介绍税收、金融、保险、证券等法律制度;第五部分为经济争议的处理,主要介绍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经济争议处理方法。

本书既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伯平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3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3-511-1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2424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特邀编辑:张孟甄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3.25 字数:521千字

版 次: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511-1/D·44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目前,市场上“经济法”教科书较多,但大部分是按照法学教材体例编写的,不适应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有些教材虽能满足需要,但因编著时间较长而不符合经济法教材的时效性要求。本书兼顾实用性和时效性两大特色,适应市场经济对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要求。

本书秉承实用性、可读性与通用性的特点。实用性体现在内容和案例的选取与社会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将经济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及宏观经济调控法用一条实用主线串接,在保持经济法学体系的基础上,融入了一些民商法的内容,如法人、财产所有权、代理、诉讼时效等;可读性在于教材采用描述性语言阐述经济法的相关理论知识;通用性体现在教材精选了适合经济管理专业的应用型案例,使经济法理论与实际案例有机结合。

本书内容紧密结合我国的经济法立法实践,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相关法律制度,如物权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以强化教材的应用时效性。整个教材在体系、章节、内容上都进行了较大调整,反映了国内经济法教材内容的最新变化。本教材理论阐述简洁、凝练,重点突出,在每章的开篇有学习目标,结尾部分有本章小结、关键概念及复习思考题;为进一步开拓读者视野,章后增加了案例分析(或阅读材料),这些都便于读者更好地把课堂教学与应用实践结合起来。

本书由王伯平任主编,金邦庆、郑煜、何芳任副主编。各章分工为:王伯平编写第1章、第2章、第5章、第8章和第9章;何芳编写第3章、第4章和第10章;金邦庆编写第6章、第7章、第11章至第13章、第16章和第21章;郑煜编写第14章、第15章、第17章至第20章。同时,非常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及吴嫦娥编辑的大力支持。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均为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本书在内容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既可作为高等学校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人员的经济法培训教材。在编写中我们汲取了中国经济法理论工作者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可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press.bjtu.edu.cn>)下载,或发邮件至 cbswce@jg.bjtu.edu.cn 索取。

因时间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再次表示谢意。

编 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 1 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3
◇ 学习目标	3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1.3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 本章小结	12
◇ 关键概念	13
◇ 复习思考题	13
◇ 阅读材料	13
第 2 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 学习目标	16
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4
2.4 法人制度	27
◇ 本章小结	30
◇ 关键概念	31
◇ 复习思考题	31
◇ 案例分析	31
第 3 章 财产所有权	33
◇ 学习目标	33
3.1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33
3.2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35
3.3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37
3.4 财产所有权的变更、消灭和行使	39

◇ 本章小结	40
◇ 关键概念	40
◇ 复习思考题	40
◇ 案例分析	41
第4章 代理和时效	42
◇ 学习目标	42
4.1 代理概述.....	42
4.2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44
4.3 代理权及其行使.....	45
4.4 诉讼时效.....	49
◇ 本章小结	54
◇ 关键概念	55
◇ 复习思考题	55
◇ 案例分析	55

第2篇 经济主体法

第5章 公司法律制度	59
◇ 学习目标	59
5.1 企业法概述.....	59
5.2 公司法概述.....	61
5.3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63
5.4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73
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4
5.6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	86
5.7 公司的合并、分立、资本增减和解散、清算.....	90
5.8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3
◇ 本章小结	95
◇ 关键概念	96
◇ 复习思考题	96
◇ 案例分析	96
第6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00
◇ 学习目标	100
6.1 国有企业法概述	100
6.2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2
6.3 国有企业的管理制度	104

6.4 国有企业的监督机构	107
6.5 违反国有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9
◇ 本章小结	111
◇ 关键概念	111
◇ 复习思考题	111
◇ 案例分析	111
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3
◇ 学习目标	113
7.1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3
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5
7.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9
7.4 外资企业法	122
◇ 本章小结	125
◇ 关键概念	125
◇ 复习思考题	125
◇ 案例分析	125
第8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7
◇ 学习目标	127
8.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7
8.2 普通合伙企业	129
8.3 有限合伙企业	137
8.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41
◇ 本章小结	143
◇ 关键概念	143
◇ 复习思考题	143
◇ 案例分析	144
第9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45
◇ 学习目标	145
9.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5
9.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47
9.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其事务管理	150
9.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152
◇ 本章小结	155
◇ 关键概念	155
◇ 复习思考题	155

◇ 案例分析	155
第 10 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7
◇ 学习目标	157
10.1 破产概述	157
10.2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58
10.3 债权人会议	161
10.4 和解与重整	162
10.5 破产清算	165
◇ 本章小结	168
◇ 关键概念	169
◇ 复习思考题	169
◇ 案例分析	169

第 3 篇 市场管理法

第 11 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73
◇ 学习目标	173
11.1 竞争法	173
11.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5
11.3 反垄断法	180
◇ 本章小结	183
◇ 关键概念	183
◇ 复习思考题	183
◇ 案例分析	184
第 12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5
◇ 学习目标	185
1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5
12.2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187
12.3 消费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89
◇ 本章小结	192
◇ 关键概念	192
◇ 复习思考题	192
◇ 案例分析	193
第 13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4
◇ 学习目标	194
13.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4

13.2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5
13.3 产品质量管理监督制度·····	196
13.4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99
◇ 本章小结·····	202
◇ 关键概念·····	203
◇ 复习思考题·····	203
◇ 案例分析·····	203
第14章 会计及审计法律制度 ·····	205
◇ 学习目标·····	205
14.1 会计法律制度·····	205
14.2 审计法律制度·····	214
◇ 本章小结·····	221
◇ 关键概念·····	221
◇ 复习思考题·····	222
◇ 案例分析·····	222
第15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223
◇ 学习目标·····	223
15.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3
15.2 著作权法·····	225
15.3 专利法·····	231
15.4 商标法·····	235
◇ 本章小结·····	240
◇ 关键概念·····	241
◇ 复习思考题·····	241
◇ 案例分析·····	241
第16章 合同法律制度 ·····	243
◇ 学习目标·····	243
16.1 合同法概述·····	243
16.2 合同的订立·····	245
16.3 合同的效力·····	249
16.4 合同的履行·····	252
16.5 合同的担保·····	255
16.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57
16.7 违约责任·····	260
◇ 本章小结·····	262

◇ 关键概念	263
◇ 复习思考题	263
◇ 案例分析	264

第 4 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 17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9
◇ 学习目标	269
17.1 税法概述	269
17.2 中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73
17.3 税收征收管理	283
17.4 税务争议的处理	287
17.5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88
◇ 本章小结	292
◇ 关键概念	293
◇ 复习思考题	293
◇ 案例分析	293
第 18 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5
◇ 学习目标	295
18.1 金融法概述	295
18.2 金融机构组织法	297
18.3 金融管理法	300
18.4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05
◇ 本章小结	306
◇ 关键概念	306
◇ 复习思考题	307
◇ 案例分析	307
第 19 章 保险法律制度	308
◇ 学习目标	308
19.1 保险法概述	308
19.2 保险合同法	311
19.3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320
19.4 保险业法	322
◇ 本章小结	325
◇ 关键概念	326
◇ 复习思考题	326

◇ 案例分析	326
第 20 章 证券法律制度	328
◇ 学习目标	328
20.1 证券法概述	328
20.2 证券发行	331
20.3 证券交易	334
20.4 上市公司收购	338
20.5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41
◇ 本章小结	342
◇ 关键概念	343
◇ 复习思考题	343
◇ 案例分析	343

第 5 篇 经济争议的处理

第 21 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347
◇ 学习目标	347
21.1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347
21.2 民事诉讼	348
21.3 经济仲裁	353
◇ 本章小结	357
◇ 关键概念	358
◇ 复习思考题	358
◇ 案例分析	358
参考文献	360

第1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 ✦ 经济法概述
- ✦ 经济法律关系
- ✦ 财产所有权
- ✦ 代理和时效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学完本章后，你应该能够：

- 知晓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领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了解经济法的现状和新的发展趋势。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古代经济法

从国家干预经济的角度来追根溯源，经济法律规范古已有之。任何政府都会重视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产品的行为用法律（主要是经济法律规范）加以规范。在非正常情况发生时，如出现灾害、战乱等，政府可能增铸钱币、减免税赋，这是现代国家运用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雏形。古代经济法随国家、法律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

古代法律体系无法律部门的划分，实行的是诸法合体的法典制度，而经济法则表现为在诸法合体系法典中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在奴隶社会，中国周代的“周礼”中，就有许多赋税、手工业及贸易方面的规定；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达半数以上，其中包括果园经营、借贷、租赁、委托、合伙、雇佣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在封建社会，中国秦代《秦律十八种》包括大量的经济法律，其中《田律》、《工律》、《徭律》、《金布律》、《关市》是关于农田水利、手工业管理、徭役征发和有关货币流通、市场交易、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欧洲封建社会的日耳曼法、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都有关于财产保护、赋税、契约、货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古代经济法的主要特征是：①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对奴隶或土地的占有；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并存于诸法合体的法典之中。

1.1.2 现代经济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经济法”概念最早由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75年在《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又一次提及。他们使用的“经济法”，只是作为理想社会实现合理分配的一种制度设想，与现代经济法概念还有较大的差距。到20世纪初，经济法这一概念才被人们重新使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国家纷纷通过立法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德国学者使用经济法来概括当时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法律、法规，此后“经济法”便被广泛使用。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社会普遍认为，市场机制几乎可以解决经济领域的所有问题，国家是市场经济的“守夜人”，一般不必干预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表现在法律上为坚持“契约自由”的原则，用民商法来调整经济关系，这时国家的法律可划分为公法和私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垄断资本主义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形成，市场自发运转所积累的“市场失灵”问题集中爆发出来，资本主义的不公平竞争现象日益严重，收入分配两极分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民商法传统的平等、自愿原则和政府“不干预经济”的理论受到严重挑战。为了限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实现公平分配和摆脱经济危机，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寻找出路，“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这样就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运用公法的程序和手段来调整私法领域的市场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189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世界第一部反垄断法——《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谢尔曼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以合同、联合、共谋等方式企图垄断或限制州际贸易或与其他国家贸易的行为均属非法。1914年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以制止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欺诈。1930年通过了《罗宾逊—佩特曼法案》，以禁止价格歧视，从而形成了美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础。20世纪30年代，美国为解决经济危机问题制定了《紧急银行法》、《全国产业复兴法》等一批经济法规。1896年德国国会颁布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后来又制定了《钾素业法》（1910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0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等经济法规，颁布了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1919年）。此后，又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力法》（1923年）等一批经济法律。日本也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在这一时期颁布了《价格统制法》、《米谷配给统制法》、《国家总动员法》等一批经济法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充分发挥国家组织、管理和干预经济的职能，开始大规模的经济立法。美国先后颁布了《联邦统一商法典》、《外贸法》、《税收法》等经济法规，英国也颁布了《公平交易法》、《商品买卖法》等法规，而德国颁布的经济法规有《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卡特尔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日本战后也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制定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经济

力过度集中排除法》、《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等，并在《六法全书》中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一编，分11章列入了225个法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相应颁布了自己的经济法规。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主要特点是：①通过立法使国家成为经济主体，确立了政府市场经济管理者的作用和地位；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干预和管理市场经济的运转；③通过立法加强国家对外贸的控制。

20世纪7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过度干预的弊端日益突出。西方各国为解决经济滞胀问题，逐步缩小了市场干预规模，改变干预机制结构，注意发挥民间组织的经济作用。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全球化发展，世界各国也加强了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在规范市场活动方面的作用。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前苏联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使用经济法概念，虽然其在立法上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典，但其以经济政策、计划、法律的形式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规，如《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从而实现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全面管理。前捷克斯洛伐克则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在20世纪80年代末，由于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制度的剧变，其法律也转向了西方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曾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土改法》、《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对外贸易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主要表现在企业组织管理、计划管理、行业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社会保障六个方面。但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立法呈现出强烈的计划性、行政性、临时性特点。经济活动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法制建设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法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要求，经济立法步伐不断加快，已初步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经济法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法律。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指调整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市场交易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知识

产权法》及《合同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法

宏观经济调控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及《外汇管理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指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三个部分。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我国的社会保障法主要包括《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和规章。

1.1.3 经济法的新发展

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随着知识经济的蓬勃兴起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也产生了对经济立法的新要求。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经济法应向高科技产业倾斜,培养以高科技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加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走出一条工业化与信息化同步推进的现代化产业发展之路。国家应通过知识产权立法,依法承认、保护和发展知识资本,鼓励技术创新,鼓励知识进入市场,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调动科技工作者努力创新和进取的积极性,从而为发展知识经济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知识经济的发展也引发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例如,信息高速公路向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制提出了挑战;世界贸易无纸化引发了如何防止欺诈和欺诈的风险如何分担等难题;金融电子化带来了电子资金转账、电子信用卡、电子银行和电子货币互换等新业务;知识经济下的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秘密信息权如何保护;税收、外汇、商品贸易如何控制;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如何保护;等等。这些问题是经济立法的新问题,它要求各国通过立法调整,适应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

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后,21 世纪的经济法应是 WTO 规则指导下的经济立法。各成员国的经济法应在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等方面,遵守其规则,使各自的法律制度与规则不相抵触。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席卷全球,带来了类似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大萧条。为应对这次金融危机,美国制定了 7 000 亿美元的救市计划,欧盟将动用 2 000 亿欧元来刺激经济增长,欧盟委员会批准德国政府的 5 000 亿欧元金融救市计划,日本制定了一项规模达 11.7 万亿日元(1 070 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方案,我国将在未来两年内投资 4 万亿元人民币来刺激经济,世界其他国家也纷纷跟进,制订了各自的经济刺激方案。除此之外,各国政府还采取了诸多其他措施,如降息、免税、发放消费券等,以防止经济危机严重化。痛定思痛,欧盟拟修改银行业法规以避免金融危机重演,并提出要重组世界货币体系;美国拟对金融业及其创新产品加强监管;我国要启动内需,防止经济下滑,除采